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歐庭奴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19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9月16日召開「大樹九曲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暨九曲堂車站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場域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招商計畫案」及「大樹九曲堂車站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場域都市更新計畫(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9月4日營署更字第10811750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旺根、陳委員永森、張委員梅英、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景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大樹九曲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暨九曲堂車站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場域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招商計畫案」及「大樹九曲堂車站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場域都市更新計畫(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

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紀錄：陳柏翰、歐庭奴

五、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林委員旺根

1. 依據內政部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要件，必須先存在都市更新計畫，才有機會獲得規劃設計及工程的補助費用，建議高雄市政府再務實的調整。
2. 本案整建維護的更新計畫，必須提出如街道意象、廣告招牌等都市設計具體策略。

(二) 張委員梅英

高雄市政府第四期部分及第五期工項預計朝減作修約辦理，有關本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草案)，請市府確實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公告實施。

(三) 陳委員永森

補助高雄市政府規劃迄今，實際上存在著落差，且中央在考量資源有限情況下，會先投入更具效益的地區，若要同意補助之前提，則必須符合管考要點規定。

(四)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局與高雄市政府於2年前就已達成合作開發共識，包括針對鐵路巷宿舍群整理及現住戶違建清理等事宜，並配合市府整體規劃持續進行。

(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有關市府預計招商範圍是否有涉及本署經管土地。

(六) 本署都市更新組

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補助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類型，須依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勘選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等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經費。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不予補助。請高雄市政府務必符合管考要點規定，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申請須評估適宜作為前述政府主導更新地區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觸媒為前提。

(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在 104 年申請本案補助時，原先考量車站地區存在開發潛力，惟本府經評估，目前尚不具市場性，在完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公告後，有關本案招商文件後續修正與調整將以整建或維護為主、重建為輔之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2. 本府會俟整建、維護或重建都市更新的招商主體確認後，再來申請後續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款。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高雄市政府針對未來重建、整建或維護如何推動的機制、都市設計準則規範等，請參酌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納入本案刻正研擬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書圖，並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另關聯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是否賡續補助 1 事，待市府提出實質且明確之地區都市更新推動規劃後(重建、整建或維護)，本署再予評估。

(二) 本案已於研究範圍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面積為291.33公頃)盤點出4處策略再發展地區,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其後續作為,並以回應對照表方式說明有關本案已完成及未執行之工作成果;另預計減作者,後續應提出實質對策,以利整體規劃成果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確認。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